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被告 順騰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騰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1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